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15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楷豆芽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6T4X273

住所（住址）：仁化县第一农贸市场豆芽行 28 号

经营者：███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销售豆芽。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仁化县██████████楷豆芽档销售的农产品绿豆芽、黄豆芽进行监督抽检。2021 年 1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黄豆芽”《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04C）、“绿豆芽”《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05C），上述两份报告均显示“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及豆芽培育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两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两份、《广东省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两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绿豆芽、黄豆芽及可能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的物品，因此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2021年12月30日，当事人经营者许[]楷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许[]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许[]楷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许[]楷述：该批次不合格绿豆芽、黄豆芽都是自己种植培育的，在种植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化学物质，不清楚出现“4-氯苯氧乙酸钠”的原因。抽检当天共销售了40斤黄豆芽，20斤绿豆芽，销售价格均为3元/斤。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黄豆芽经抽样检验，其中绿豆芽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的实测值为634ug/kg，黄豆芽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的实测值为919ug/kg，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中“不得检出”的规定，而4-氯苯氧乙酸钠属于低毒农药，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含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绿豆芽、黄豆芽，其涉案货值共 $40 \times 3 + 20 \times 3 = 180$ 元。且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销台账，绿豆芽、黄豆芽的培育成本无法认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两份，证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黄豆芽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黄豆芽”《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04C)一份、“绿豆芽”《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05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黄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中不得检出要求的事实；

3.2021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豆芽种植培育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两张，证明现场检查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绿豆芽、黄豆芽及可能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的物品的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许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1年12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含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绿豆芽、黄豆芽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2〕第10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含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绿豆芽、黄豆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规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含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绿豆芽、黄豆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及第三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处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处罚款贰仟元（¥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